

守護豐碩成果 成就世代相傳

utmost[™]
WEALTH SOLUTIONS

您可訂立遺囑，但遺囑又是否能按您的意願執行？

- › 遺囑是否能保障您的財富，並確保您所指定的人士能繼承財富？
- › 遺囑是否絕對保密？
- › 遺囑能否迅速執行，並達到稅務效益？
- › 遺囑是否於資產所在地均被認受？

* 指定受益人的開放式平台產品，是指透過保單將資產擁有權轉讓予 Utmost International (奧摩斯國際)，並保留控制權，決定如何將保單的利益分配予指定受益人。在香港，開放式平台產品亦稱為投資相連壽險計劃。

如何確保您的個人意願將能按既定方式執行，同時又達到稅務效益？

僅訂立遺囑	開放式平台產品，並已指定受益人*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› 一般會出現延誤，因為須取得所有資產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遺囑認證，過程需時數月甚至數年。› 遺囑未獲認證前，資產會被凍結。› 遺囑獲認證後，即成為公開文件；遺囑內容被公開，成員繁多的家族可能會質疑內容、引致糾紛及最後推翻遺囑。› 適用於特殊的私人財產，如藝術品及珠寶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› 毋須遺囑認證，特別是當資產涉及多個司法管轄區，可免卻繁複手續。› 資產將可迅速轉移至指定受益人。› 高度機密—可避免遺囑安排被質疑及推翻。› 獲國際認可的法律框架。› 適用於轉移及整合股票、互惠基金、交易所交易基金、開放式投資公司、私人銀行投資組合及獲接納的住宅物業。
<p>僅靠遺囑未必是轉移豐厚財富最有效的方法。</p>	<p>對於高淨值人士的遺產而言，指定受益人是可靠、周詳且便捷的遺產傳承方案。</p>

個案一： JAMES 與 AMY

James (48歲) 為一所國際電子商務企業的銷售總監與其工程師妻子 Amy (42歲，現為全職母親) 育有兩名兒子，分別是11歲及9歲。

James 多次被派駐世界各地工作，亦因此曾舉家移居英國、中東及亞洲。兩名兒子目前就讀國際學校，日後將入讀寄宿學校或海外院校。

他與太太透過銀行賬戶、證券公司及網上交易平台，在全球各地持有不同類型的資產，總值約500萬美元。

夫婦二人尚未就任何一方身故訂立任何資產轉移安排。

潛在問題

› 財富保值

James 與 Amy 各自直接持有不同的資產，如英國及美國股票等；由於他們並未制定合適的稅務計劃，稅項開支可能會蠶食其資產。

› 有效的財富轉移

由於 James 是家中經濟支柱，若他突然身故而未及時訂立任何遺產安排，將會對家人構成重大財務負擔。直接持有的資產須進行遺囑認證，即使 James 已訂立遺囑，若過程牽涉多個司法管轄區，遺囑認證的過程需時甚久，且花費高昂。若無訂立遺囑，問題將會更複雜。

已指定受益人的開放式平台產品如何解決問題？

› 優化稅務待遇，提供財富保值

與其直接持有資產，不妨考慮將資產整合至開放式平台產品。此整合過程能優化資產的稅務待遇，讓資產增值的同時又能實現財富保值，達致有效的財富傳承。

› 財富轉移，免卻遺囑認證的延誤

假設 James 是單一計劃的持有人，他可指定妻子為受益人。一旦 James 身故，他的妻子將可於短時間內收到計劃款項 (James 資產的全部價值)，這樣能避免各資產因未獲各司法管轄區授出遺囑認證，而遺產被凍結。Amy 仍可維持一家原有的生活水平，並確保孩子的教育不受影響。

個案二： 張志富先生

張志富先生（62歲）是成功商人，經營餐飲企業，在香港、新加坡及杜拜坐擁多個物業。

張志富與其女兒Polly及兒子Alex，均為餐飲企業的擁有人。子女兩人均是30歲出頭，全心全意打造餐飲王國，是企業內重要決策者。兩人的母親已與張志富離婚。

張志富與現任妻子Linda育有一名10歲的兒子Jack，而Linda專注照顧Jack。

除餐飲企業外，張志富亦持有各類股票及貨幣，總值高達約1,500萬美元。

他已在多個不同的司法管轄區訂立遺囑，而他的餐飲企業可為其成年子女提供經濟支持，他亦想確保Linda及Jack在他身故後同樣能獲得經濟保障。

潛在問題

欠缺保密性

在遺囑認證後，遺囑便成為公開文件，因此張志富的遺產安排意願將對所有相關人士公開。缺乏保密性會引發猜忌及不必要的家庭糾紛。若遺囑被質疑、推翻，遺產款項則可能不能按原定計劃進行分配。

財產轉移延誤

即使訂立了遺囑，也需獲取遺囑認證，特別是在世界各地持有資產的人士，意味著資產轉移將會出現延誤。這可能導致張志富的妻子Linda及其子Jack無法維持現時的生活水平。

承繼規劃

在部分國家持有的資產可能須繳納當地稅項，比如英國遺產稅等。不同司法管轄區司法體系的繼承實施規則各有不同（例如強制繼承權等），以致遺產傳承可能與張志富的最終意願有相違背。

已指定受益人的開放式平台產品如何解決問題？

控制權與保密性

若張志富設立以多名人士為受益人的開放式平台產品，並指定Linda為受益人，這指定受益人的安排可予保密。當他身故後，Linda可保持控制權，要求成為計劃持有人，並決定何時提取遺產款項供自己及其子使用。詳見下圖。

承繼規劃

上述這種安排有助確保財富能按個人意願快速及妥善地轉移，免受任何家庭影響。指定受益人的安排亦可避免因辦理遺囑認證耗時過久造成的延誤。開放式平台產品亦可納入信託計劃，以進一步確保遺產能按委託人意願分配，且受託人亦能保留分配遺產的控制權。

稅務效益

開放式平台產品是獲全球認可的法律框架，常用於稅務遞延或避免身故而引致不必要的稅務。

在計劃持有人身故後轉移擁有權

開放式平台產品
設立時

開放式平台產品
轉移擁有權後

計劃持有人
張志富

計劃持有人
Linda

指定多名人士為受保人
張志富
Linda (張志富的妻子)
Jack (張志富的兒子)

指定多名人士為受保人
Linda
Jack

張志富
身故後

受益人
Linda享有100%權益

受益人
Jack享有100%權益

以上詳述的所有例子均屬虛構，僅用於說明可能出現的實際情況。

本文件乃根據奧摩斯國際於2020年10月對英國及馬恩島的法律、法規及稅務實務的理解所編製，日後或會有所變動。概不就因日後法律、法規或稅務變動導致的任何個人稅務後果承擔任何責任。閣下應就個人稅務情況尋求專業意見。

投資價值可跌可升，投資者可能無法取回全部投資本金。

產品的詳情可在產品資料文件及保單條款中查閱，相關文件可向奧摩斯國際索取。

若閣下欲獲取進一步訊息或有任何疑問，敬請聯絡閣下的理財顧問。

A WEALTH *of* DIFFERENCE

www.utmostinternational.com

為提供培訓用途及避免誤會，您與我們的對話內容可能會被監察或錄音。

奧摩斯財富 (Utmost Wealth Solutions) 為 Utmost International Isle of Man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 的註冊業務名稱。Utmost International Isle of Man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, 6 Battery Road #16-02, Singapore 049909。電話：+65 6216 7990。傳真：+65 6216 7999。

公司於新加坡的註冊編號為 T08FC7158E，並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授權在新加坡經營壽險業務。公司亦為新加坡人壽保險協會 (Life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Singapore) 和新加坡財務糾紛調解計劃 (Singapore Finance Dispute Resolution Scheme) 的成員。

香港辦事處：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402C室

電話：+852 3552 5888 傳真：+852 3552 5889

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經營長期業務。

Utmost International Isle of Man Limited 於馬恩島註冊，註冊編號為 024916C。註冊辦事處：King Edward Bay House, King Edward Road, Onchan, Isle of Man, IM99 1NU, British Isles 電話：+44 (0)1624 655 555 傳真：+44 (0)1624 611 715 獲馬恩島金融服務管理局 (Isle of Man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) 發出牌照。

奧摩斯財富 (Utmost Wealth Solutions) 為 Utmost International Isle of Man Limited 在馬恩島註冊的業務名稱。

ULQ PR 18896 | 01/24